

國立屏東大學商業大數據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4月30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22日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2日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規劃與推動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，特設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所作各項決議，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商業大數據學系